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发生利息收入、支付手续费等业务，根据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预计2018年与揭东农商行的年度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1,100万）。

2、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投资”）、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5、揭东农商行为公司参股公司，持有揭东农商行8%股权，为揭东农商行的第

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现担任揭东农商行董事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揭东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在顺德农商行的利息收入、支付手续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6149303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旭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697,909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经营场所：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金溪大道363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揭东农商行前身为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于2013年12月1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揭东农商行资产总额为2,026,521.01万元，股东权益为158,151.80万元，营业收入为69,200.67万元，营业利润为5,088.51万元，净利润为848.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揭东农商行为公司参股公司，持有揭东农商行8%股权，为揭东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现担任揭东农商行董事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揭东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在顺德

农商行的利息收入、支付手续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揭东农商行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与公司发生利息收入、支付手续费等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揭东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揭东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存款业务等。

公司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明细如下：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度发生金额 上限（单位：万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票据承兑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综合授信		
存款业务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 1,100 万元
存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不超过 5 万元	
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不超过 1 万元	
银承开票		
理财业务		
理财收益		
合计	不超过 6 万元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 1,100 万元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与揭东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

- 1、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 2、贷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执行；
- 3、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顺德农商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发生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发挥公司与揭东农商行的协同效应，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发生金额 (单位：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票据承兑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综合授信		
存款业务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10,216.24元
存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813.03	
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银承开票		
理财业务		
理财收益		

2017年度，公司收到揭东农商行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252,964.00元。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 1-3 月发生 金额（单位：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票据承兑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综合授信		
存款业务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13,993.27元
存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3.47	
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银承开票		
理财业务		
理财收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揭东农商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合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揭东农商行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